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审查，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二、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修订稿）符合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嘉诚环保55%股权、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收购嘉诚环保有利于与公司业务形成协同优势，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提供有力支持，增强公司的未来的融资能力和业务开拓能力，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为公司未来业务开拓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批准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通过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 [2015] [13010051]号）和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出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 [2015] 139号）等资料的审阅，我们认为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嘉诚环保的权益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结果。

六、关于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参与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协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公司拟与相关方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签订相关补充协议，通过对相关协议的审核，我们认为《关于嘉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关于与李华青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

议》、《关于与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是根据双方基本信息的更新情况以及评估备案的结果进行的补充，是合理且必要的补充。《关于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对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金额上限进行调减，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同意调减。相关补充协议的签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华青及其实际控制的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后将成为公司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华青及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此次非公开发行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合法；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意见

经认真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对前

次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除因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外，评估机构和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交易对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本次资产评估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可以实现，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本资产评估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的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一致。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相关评估结果已经天津市财政局备案。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制订并根据《公司章程》修订了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能够重视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有利于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增加了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最新要求。公司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修订稿，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柴新莉、郭家利、朱虹

日期：2015年12月11日